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7_9B_91_E6_c80_320189.htm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7月28日以环发[2006]114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和信息的准确可靠，为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环境保护系统各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统称环境监测机构）。

第三条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是指在环境监测的全过程中为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全部活动和措施，包括质量策划、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监督等内容。

第四条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是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具有领导和管理职责。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对本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应主动接受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的业务指导，并积极参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研究、监测资质认证、持证上岗考核、质量管理评比评审、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第七

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有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并具备必要的专用实验条件。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